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财非税〔2024〕1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变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 收费项目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《关于变更初中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项目的函》收悉。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二〔2016〕4号），我省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考试（原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）合一，统一规范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综〔2004〕10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将“初中

毕业生中考报名考务费”收费项目变更为“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高中阶段招生）报名考务费”，变更后的收费项目于2024年6月1日起执行。收费项目变更后，在新标准制定出台之前，仍按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3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印发
